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 2020-003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 贵人鸟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及业绩承诺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168号),公司现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2019年12月30日收盘,你公司关于2019年出售杰之行股权进展的直通车公告称,截至当日,交易方陈光雄先生未能按期履行股权转让支付义务。同时,公司前期以1500万元收购的股权资产被用于抵押500万元债务。

1.根据前期披露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持有的杰之行50.01%股权以3,006.1亿元分两次转让给陈光雄。截至目前,在经法院调解后,陈光雄仍未足额支付第一次价款和后续转让款。

(1)导致目前交易未按协议约定进行的具体原因,前期公司相关尽职调查是否充分审慎;

回复: a.陈光雄付款逾期是交易未按协议约定进行的核心原因。

2019年6月末开始,陈光雄先生由于个人投资问题,自身资金安排逐渐紧张,直至2019年7月,仍有第一次股权转让中的尾款1,790万元尚未支付,并且第二次股权转让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3,000万元也已落入逾期状态,并开始违背背信主义的支付义务。

1.对其信用状况进行了充分、审慎的尽职调查,根据查阅其信用报告及公开资料检索,陈光雄先生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尚未解决的重大诉讼案件,因此公司认为其履约信用良好;

2.本次交易前,为判断陈光雄履约能力,作出如下尽职调查: (1)对其信用状况进行了充分、审慎的尽职调查,根据查阅其信用报告及公开资料检索,陈光雄先生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尚未解决的重大诉讼案件,因此公司认为其履约信用良好;

2.公司通过采取口头催收、发函、诉讼、要求增信措施、处置抵押资产的方式督促交易方履行义务,能够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a.公司要求交易方安排增信措施,具体包括: 1.公司及代埋律师多次向陈光雄发出催款通知,同时要求协议各方共同敦促其履行义务;

2.公司及代埋律师多次向陈光雄发出催款通知,同时要求协议各方共同敦促其履行义务;

3.公司及代埋律师多次向陈光雄发出催款通知,同时要求协议各方共同敦促其履行义务;

4.公司及代埋律师多次向陈光雄发出催款通知,同时要求协议各方共同敦促其履行义务;

5.公司及代埋律师多次向陈光雄发出催款通知,同时要求协议各方共同敦促其履行义务;

6.公司及代埋律师多次向陈光雄发出催款通知,同时要求协议各方共同敦促其履行义务;

7.公司及代埋律师多次向陈光雄发出催款通知,同时要求协议各方共同敦促其履行义务;

8.公司及代埋律师多次向陈光雄发出催款通知,同时要求协议各方共同敦促其履行义务;

9.公司及代埋律师多次向陈光雄发出催款通知,同时要求协议各方共同敦促其履行义务;

10.公司及代埋律师多次向陈光雄发出催款通知,同时要求协议各方共同敦促其履行义务;

11.公司及代埋律师多次向陈光雄发出催款通知,同时要求协议各方共同敦促其履行义务;

12.公司及代埋律师多次向陈光雄发出催款通知,同时要求协议各方共同敦促其履行义务;

13.公司及代埋律师多次向陈光雄发出催款通知,同时要求协议各方共同敦促其履行义务;

14.公司及代埋律师多次向陈光雄发出催款通知,同时要求协议各方共同敦促其履行义务;

15.公司及代埋律师多次向陈光雄发出催款通知,同时要求协议各方共同敦促其履行义务;

16.公司及代埋律师多次向陈光雄发出催款通知,同时要求协议各方共同敦促其履行义务;

17.公司及代埋律师多次向陈光雄发出催款通知,同时要求协议各方共同敦促其履行义务;

18.公司及代埋律师多次向陈光雄发出催款通知,同时要求协议各方共同敦促其履行义务;

19.公司及代埋律师多次向陈光雄发出催款通知,同时要求协议各方共同敦促其履行义务;

20.公司及代埋律师多次向陈光雄发出催款通知,同时要求协议各方共同敦促其履行义务;

21.公司及代埋律师多次向陈光雄发出催款通知,同时要求协议各方共同敦促其履行义务;

22.公司及代埋律师多次向陈光雄发出催款通知,同时要求协议各方共同敦促其履行义务;

23.公司及代埋律师多次向陈光雄发出催款通知,同时要求协议各方共同敦促其履行义务;

24.公司及代埋律师多次向陈光雄发出催款通知,同时要求协议各方共同敦促其履行义务;

上表杰之行2016年度及2017年度数据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审计机构审计,2018年度未经审计。

1.实际经营与业绩承诺存在差异原因: a.杰之行在2017年以来新开设多家大型、均位于核心商业区的店铺,由于社会大众及商业地产租赁费用上涨,综合导致杰之行销售费用、人工成本等费用持续上升,大幅削弱了业绩。

2.新开店铺力不足,库存积压、毛利持续下降。杰之行自2017年以来新开设店铺销售情况不理想,形成库存积压,导致存货跌价准备增长,从而使得净利润下降。

3.融资成本持续攀升。实体店经营对资金需求较大,杰之行一直面临融资成本较高问题,特别是自2017年开始,由于“宏观环境变化,融资成本持续增加,融资成本进一步上升。

4.后续转变战略布局,未能达到预期。杰之行2018年以来已由原由增加增店,耐克大店后的战略调整为:关闭低效店铺,将该等店铺改为耐克、阿迪品牌大店;直营店铺增加向以大型综合品牌的集合店销售数量为主;增加部分现有店铺的联营模式,扩大分销渠道。

(1)杰之行在2017年以前仍向本公司支付其承诺的款项,该杰之行30.01%股权在2019年未得到支付,公司重新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并发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时,存在相关的税费等出售费用,因此2018年末,该杰“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为18,006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调低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调低的金额超过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杰之行在2019年未得到支付,公司重新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并发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时,存在相关的税费等出售费用,因此2018年末,该杰“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为18,006万元。

根据前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协议中关于杰之行的交易价格及公允价值变动,仍为18,006万元,公允价值未发生变动,也未产生任何出售费用,因此2019年度内,无需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杰之行在2019年未得到支付,公司重新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并发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时,存在相关的税费等出售费用,因此2018年末,该杰“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为18,006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调低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调低的金额超过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杰之行在2019年未得到支付,公司重新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并发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时,存在相关的税费等出售费用,因此2018年末,该杰“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为18,006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调低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调低的金额超过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杰之行在2019年未得到支付,公司重新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并发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时,存在相关的税费等出售费用,因此2018年末,该杰“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为18,006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调低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调低的金额超过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杰之行在2019年未得到支付,公司重新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并发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时,存在相关的税费等出售费用,因此2018年末,该杰“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为18,006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调低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调低的金额超过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杰之行在2019年未得到支付,公司重新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并发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时,存在相关的税费等出售费用,因此2018年末,该杰“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为18,006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调低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调低的金额超过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杰之行在2019年未得到支付,公司重新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并发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时,存在相关的税费等出售费用,因此2018年末,该杰“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为18,006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调低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调低的金额超过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杰之行在2019年未得到支付,公司重新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并发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时,存在相关的税费等出售费用,因此2018年末,该杰“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为18,006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调低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调低的金额超过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杰之行在2019年未得到支付,公司重新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并发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时,存在相关的税费等出售费用,因此2018年末,该杰“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为18,006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调低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调低的金额超过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

在2020年1月10日,陈光雄同意以其持有的位于武汉解放路338号1-3层房产抵押给本公司,用于保证继续履约。因此,公司至少可以预计2020年度内能够收到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期款项2,606万元。协议约定,收到该笔款项后,公司应当立即将剩余30.01%股权转让至陈光雄。综上所述,公司预计2020年度内能够完成杰之行30.01%股权转让。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持有的杰之行30.01%股权在当前状态下可以立即出售;在当下时点,该笔股权转让仍然能够继续履行,公司也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获得了确定的履约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不存在需要其他监管部门审批的情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该笔股权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条件,2019年末公司继续将杰之行30.01%股权归为“持有待售资产”,具备合理性。

如果后续会计处理可能存在的变化: a.若后续陈光雄履行了其在2020年3月31日前向本公司支付的承诺,公司会维持其在2019年末将杰之行30.01%股权列于“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并且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再收到第二期款项2,606万元后,应当立即将股权转让予陈光雄,因此在二期款项到账的当时,公司应将“持有待售资产”18,006万元,借记“货币资金”2,606万元,贷记“其他应收款”15,400万元。

如果后续陈光雄在2020年3月31日前仍未向本公司支付其承诺的款项,该杰之行30.01%股权在2019年末列于“持有待售资产”,重新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并发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时,存在相关的税费等出售费用,因此2018年末,该杰“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为18,006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调低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调低的金额超过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杰之行在2019年未得到支付,公司重新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并发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时,存在相关的税费等出售费用,因此2018年末,该杰“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为18,006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调低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调低的金额超过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杰之行在2019年未得到支付,公司重新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并发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时,存在相关的税费等出售费用,因此2018年末,该杰“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为18,006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调低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调低的金额超过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杰之行在2019年未得到支付,公司重新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并发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时,存在相关的税费等出售费用,因此2018年末,该杰“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为18,006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调低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调低的金额超过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杰之行在2019年未得到支付,公司重新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并发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时,存在相关的税费等出售费用,因此2018年末,该杰“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为18,006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调低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调低的金额超过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杰之行在2019年未得到支付,公司重新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并发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时,存在相关的税费等出售费用,因此2018年末,该杰“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为18,006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调低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调低的金额超过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杰之行在2019年未得到支付,公司重新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并发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时,存在相关的税费等出售费用,因此2018年末,该杰“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为18,006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调低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调低的金额超过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杰之行在2019年未得到支付,公司重新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并发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时,存在相关的税费等出售费用,因此2018年末,该杰“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为18,006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调低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调低的金额超过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杰之行在2019年未得到支付,公司重新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并发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时,存在相关的税费等出售费用,因此2018年末,该杰“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为18,006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调低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调低的金额超过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杰之行在2019年未得到支付,公司重新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并发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时,存在相关的税费等出售费用,因此2018年末,该杰“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为18,006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调低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调低的金额超过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

2016年度的涉及的经营减值测试工作过程如下: 1.业绩承诺实现及经营情况: 经审计,BOY在2016年度实现税前利润297.33万欧,实现了当年的利润承诺。

BOY在2016年度分别为英超及中超足球俱乐部各引入1名球员,并积极参与了国内足球经纪业务,向中超引入2名球员,同时BOY也为境外足球俱乐部及球员在国内市场的发展提供了代理服务,BOY经营情况持续稳定良好。

2.盈利预测报告: 结合行业政策、宏观环境,BOY管理层经营规划,判断BOY未来五年的现金流量情况,以税前折现率5.60%计算未来现金流现值。具体盈利预测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及以后.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折旧与摊销, 资产减值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投资收益,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在盈利预测的基础上,公司2016年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商誉减值金额的计算过程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金额(万元). Rows include 已确认的商誉账面金额, 未确认的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整体商誉价值,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商誉可收回金额, 商誉减值损失.

通过上述测试,确定截至2016年末并购BOY形成的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形。

2017年7月14日,为解决公司仍未支付的500万欧元借款,贵人鸟香港与BOY原股东、BOY再次签署了有关协议,各方同意将原500万欧元分利资本化贷款(即债转股)变更为增资产,因此,基于已支付的一共1,500万欧元增资款,贵人鸟(即BOY)将获得新增32.96%的贵人鸟香港支付剩余500万欧元增资款,同时履行原协议的股权比例目标业绩承诺。

2017年度,BOY在2017年度实现税前利润112.69万欧元,同比增长17.25%,虽然2017年度税前利润为112.69万欧元,同比有所下降,但除由于业务及球员人数的扩张导致当期管理费用同比增加167.82万欧元的影响,BOY在2017年度的经营业绩表现仍保持较好的发展趋势。

结合行业政策、宏观环境,BOY管理层经营规划,判断BOY未来五年的现金流量情况,以税前折现率5.60%计算未来现金流现值。具体盈利预测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及以后.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折旧与摊销, 资产减值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投资收益,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通过上述测试,确定截至2017年末并购BOY形成的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形。

2018年度,BOY在2018年度实现税前利润586.63万欧元,同比增长18.92%,维持了营业收入的增长,实现税前利润16.11万欧元,虽同比下降96.58%,但仍属于扩张业务业绩产生服务费用396.32万欧元的影响后,2018年度BOY的业绩仍然能够持续较好。

2018年度,BOY在2018年度实现税前利润586.63万欧元,同比增长18.92%,维持了营业收入的增长,实现税前利润16.11万欧元,虽同比下降96.58%,但仍属于扩张业务业绩产生服务费用396.32万欧元的影响后,2018年度BOY的业绩仍然能够持续较好。

2018年度,BOY在2018年度实现税前利润586.63万欧元,同比增长18.92%,维持了营业收入的增长,实现税前利润16.11万欧元,虽同比下降96.58%,但仍属于扩张业务业绩产生服务费用396.32万欧元的影响后,2018年度BOY的业绩仍然能够持续较好。

2018年度,BOY在2018年度实现税前利润586.63万欧元,同比增长18.92%,维持了营业收入的增长,实现税前利润16.11万欧元,虽同比下降96.58%,但仍属于扩张业务业绩产生服务费用396.32万欧元的影响后,2018年度BOY的业绩仍然能够持续较好。

2018年度,BOY在2018年度实现税前利润586.63万欧元,同比增长18.92%,维持了营业收入的增长,实现税前利润16.11万欧元,虽同比下降96.58%,但仍属于扩张业务业绩产生服务费用396.32万欧元的影响后,2018年度BOY的业绩仍然能够持续较好。

2018年度,BOY在2018年度实现税前利润586.63万欧元,同比增长18.92%,维持了营业收入的增长,实现税前利润16.11万欧元,虽同比下降96.58%,但仍属于扩张业务业绩产生服务费用396.32万欧元的影响后,2018年度BOY的业绩仍然能够持续较好。

2018年度,BOY在2018年度实现税前利润586.63万欧元,同比增长18.92%,维持了营业收入的增长,实现税前利润16.11万欧元,虽同比下降96.58%,但仍属于扩张业务业绩产生服务费用396.32万欧元的影响后,2018年度BOY的业绩仍然能够持续较好。

2018年度,BOY在2018年度实现税前利润586.63万欧元,同比增长18.92%,维持了营业收入的增长,实现税前利润16.11万欧元,虽同比下降96.58%,但仍属于扩张业务业绩产生服务费用396.32万欧元的影响后,2018年度BOY的业绩仍然能够持续较好。

2018年度,BOY在2018年度实现税前利润586.63万欧元,同比增长18.92%,维持了营业收入的增长,实现税前利润16.11万欧元,虽同比下降96.58%,但仍属于扩张业务业绩产生服务费用396.32万欧元的影响后,2018年度BOY的业绩仍然能够持续较好。

2018年度,BOY在2018年度实现税前利润586.63万欧元,同比增长18.92%,维持了营业收入的增长,实现税前利润16.11万欧元,虽同比下降96.58%,但仍属于扩张业务业绩产生服务费用396.32万欧元的影响后,2018年度BOY的业绩仍然能够持续较好。

2018年度,BOY在2018年度实现税前利润586.63万欧元,同比增长18.92%,维持了营业收入的增长,实现税前利润16.11万欧元,虽同比下降96.58%,但仍属于扩张业务业绩产生服务费用396.32万欧元的影响后,2018年度BOY的业绩仍然能够持续较好。

2018年度,BOY在2018年度实现税前利润586.63万欧元,同比增长18.92%,维持了营业收入的增长,实现税前利润16.11万欧元,虽同比下降96.58%,但仍属于扩张业务业绩产生服务费用396.32万欧元的影响后,2018年度BOY的业绩仍然能够持续较好。

2018年度,BOY在2018年度实现税前利润586.63万欧元,同比增长18.92%,维持了营业收入的增长,实现税前利润16.11万欧元,虽同比下降96.58%,但仍属于扩张业务业绩产生服务费用396.32万欧元的影响后,2018年度BOY的业绩仍然能够持续较好。

2018年度,BOY在2018年度实现税前利润586.63万欧元,同比增长18.92%,维持了营业收入的增长,实现税前利润16.11万欧元,虽同比下降96.58%,但仍属于扩张业务业绩产生服务费用396.32万欧元的影响后,2018年度BOY的业绩仍然能够持续较好。

2018年度,BOY在2018年度实现税前利润586.63万欧元,同比增长18.92%,维持了营业收入的增长,实现税前利润16.11万欧元,虽同比下降96.58%,但仍属于扩张业务业绩产生服务费用396.32万欧元的影响后,2018年度BOY的业绩仍然能够持续较好。

2018年度,BOY在2018年度实现税前利润586.63万欧元,同比增长18.92%,维持了营业收入的增长,实现税前利润16.11万欧元,虽同比下降96.58%,但仍属于扩张业务业绩产生服务费用396.32万欧元的影响后,2018年度BOY的业绩仍然能够持续较好。

&lt;